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申请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七年一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www.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申请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作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的书面保证和承诺，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或书面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

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一）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2014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2016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经核查，上述议案仍然依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2016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7号）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

（三）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经高新区管委会于2011年12月7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开管企[2011]805号）核准，由视源有限股东黄正聪、王毅然等三十三名自然人及视迅投资作为发起人，通过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工商局开发区分局于2011年12月3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13004），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广州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

（二） 发行人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837604004）。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住所为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注册资本为 36,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正聪，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12 月 28 日，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11]0010 号）、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导致公司停业、解散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由出现。

基于上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广州市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7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05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二） 经查验，公司股票已公开发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07 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的规定。

（三） 经查验，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3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07 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0,350 万元，其股本总额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的规定。

（四）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050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的规定。

（五） 经查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627 号）、经对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赴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开资料的查询结果，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的规定。

（六） 根据公司发布的公告，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七） 经查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已分别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承诺：除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的股票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勇、戴桦杨、谢勇、李艳君、刘丹凤承诺：除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的股票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任锐、王飞、李娜承诺：除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的股票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公司两名法人股东广州视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视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除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等条款的规定。

（八） 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上述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的规定。

（九）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 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

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二）广发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赵虎和邵丰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批准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经办律师：张 平

经办律师：万 晶

2017年1月18日